

# 國立宜蘭大學技工晉用評審考核要點

八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十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9月7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技工晉用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技工晉用評審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晉用技工應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與缺額人數予以登記評審，擇優僱用之。
- 三、本校現任工友，品性良好，具本校所需專長，且服務年資滿1年以上者，均得參加技工晉用之評選。
- 四、技工晉用除應注重其專長外，並應衡量其品德、學歷、訓練、年資及考核獎懲，分別訂定給分標準，技工晉用考核評分表如附表。
- 五、辦理技工晉用，應組成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委員7至9人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人事主任及總務處事務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選之。
- 六、技工出缺辦理晉用時，依技術專長需求提本會討論，本會綜合全校性專長需求，評審3項專長類別於辦理1個月前公告；晉用人數每增加1人，技術專長類別增加2項，並由本會評審各類專長積分最高者，陳請校長圈選核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7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技工晉用考核評分表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內容	評分標準	說明	
學歷	7	國民中學以下	4	學歷以受考人最高學歷核計。	
		高級中學以上	7		
年資	20	任工友年資		任本校工友年資每滿1年1分；非本校工友年資每滿1年0.8分。	
績效	考績	12	甲等	4	以最近3年之績效計分。
			乙等	2	
	獎懲	6	記功(過)乙次	0.9	
			嘉獎(申誡)乙次	0.3	
經歷專長	專長	20	領有與職缺有關之政府機構核發之合格證照或技術士證照等證明文件。		專長：證照 主要 相關 甲級 20 13 乙級 15 9 丙級 10 5 1. 相同專長以最高分計。 2. 相關專長可併計分。 3. 訓練：每項2分 4. 因訓練而取得證明者，同一種訓練之分數僅擇一高分計算。 5. 無證照但自認有專長，且與報名類別或所任職務相關者，請另填寫(附相關佐證資料)交評審委員會考評。
	訓練	10	參加公私機關舉辦與職缺有關「8小時以上」之訓練有證明文件。		
	工作經驗	10	在校內擔任與職缺有關之工作年資。		與職缺有關之校內工作年資每年2分。
品德考核	10	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就品德生活考核及人事查核單位有關資料作成具體考核評語並評定初評分數。		凡評分在8分以上，6分以下，單位主管應敘明具體事實。 由評審委員就受考人現服務單位所作之評語，再依其品德生活考核作增減之初評分數，並得邀人事查核單位負責人列席，進行複審。 評審委員得就初評分數增減2分。	
綜合考評	5	由總務長就受考人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等因素檢討作綜合考評。		總務長作綜合考評後，由事務組就各項專長類別積分最高者，經技工晉用評審委員會評核後，列冊陳請校長圈選核定之。	

